## 形式句法框架下的现代汉语体标记研究\*

### 华中师范大学 李 莹 徐 杰

提要:现代汉语中的体标记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动词前的体标记,如"有"、"正"和"在"。这类体标记都添加在"谓头"语法位置上,即位于体貌(Aspect)的节点下,能引导自己的最大句法投射体貌短语(AspP)。第二类是动词后的体标记,如"着"、"了"和"过"。这类体标记位于轻量动词节点下,由于它们是不能独立存在的黏着语素,故都能吸引动词上移与之结合。这种分析在避免已有研究成果弊端的前提下为现代汉语中体标记的共现和叠用提供了一个合理的解释。

关键词:体标记、"谓头"语法位置、轻量动词、黏着语素

[中图分类号] H31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6105(2010)04-0355-08

#### 1. 引言

"体"在汉语中有多个名称,如"动相"(吕 叔湘 1942)、"态"(高名凯 1948)、"动态"(赵元任 1979)、"情貌"(王力 1985)、"时态"(陈平 1988)、"动态范畴"(胡明扬 1996)、"体貌"(郑定欧 1996)、"时体"(戴耀晶 1997)、"动貌"(杨素英 2000)。虽然汉语是缺乏印欧语等语言那样的狭义形态的语言,但多数语言学研究者对于汉语中"体"这个语法范畴由虚化的特定的语法标记表达这一观点却是没有争议的。对于汉语"体"标记研究的成果颇多,下面我们只对生成语法背景下的体标记研究作一个简单的回顾,在此基础上提出我们自己的句法分析。

2. 形式句法框架下的体标记研究及其 局限性

#### 2.1 体标记的句法结构分析

2.1.1 体标记源于体貌短语的中心词位置 Huang *et al.* (2007:41-8)<sup>1</sup> 认为现代汉 语主要有五个体标记,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出 现在动词之前的自由语素,包括完成体标记 "有"和非完成体标记"在"。第二类为黏着的 词缀形式,包括完成体标记"了"和"过"<sup>2</sup>,以 及非完成体标记"着"。

在管辖与约束理论中期,生成语法理论假设体标记生成于动词短语之上的体貌短语的中心词 Aspect 的位置。这样的假设可以很好地解释位于动词短语之前的体标记"有"和"在"的句法行为,却难以对三个位于动词之后的体后缀"着、了、过"的句法行为作出解释。为了在此理论假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圆满地解释三个体后缀"着、了、过"在句中的分布,人们提出了两种移位的方法:一种是假设动词向位于 Aspect 节点下的体标记爬升的"动词提升说";另一种是假设位于 Aspect 节点下的体标记朝动词下降,随后在逻辑式(LF)层面又移回到 Aspect 节点下的"词缀下降说"。

#### 2.1.1.1 动词提升说

动词提升说假设在结构上处于较低位置的动词向上移动到较高的 Aspect 节点处,和源于 Aspect 节点处的"着、了、过"结合在一起,就形成了表面的"动词+体标记(着、了、过)"

<sup>\*</sup>本文的研究得到华中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丹桂计划"(编号:09DG013)以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现代汉语中三个句子敏感位置上的三种句法操作"(编号:06BYY045)的支持。衷心感谢匿名审稿专家对本文提出的宝贵意见。文责作者自负。

<sup>1</sup> 本文引用的 Huang et al. (2007)都引自该书第三章。

<sup>&</sup>lt;sup>2</sup>体标记的"过"不同于动词的"过"和构词语素的"过"。动词的"过"表示"度过",而"经过"、"穿过"等复合词中的"过"都是标记方向的构词语素,不是标记体范畴的"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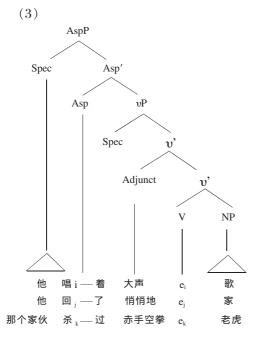
语序。动词提升后留在中心词 V 下的痕迹因位于已移走动词的成分统治辖域内而得到了应有的先行语管辖,因此在理论上是站得住脚的。然而,动词提升说不能解释下列现象。

- (1) a. 他在大声唱歌。
  - b. \* 他大声在唱歌。
  - a. 我没有悄悄地回家。
  - b. \* 我悄悄地没有回家。
- (2) a. 他大声唱着歌。
  - b. \*他唱着大声歌。
  - a. 他悄悄地回了家。
  - b. \*他回了悄悄地家。
  - a. 那个家伙赤手空拳杀过老虎。
  - b. \* 那个家伙杀过赤手空拳老虎。

(选自 Huang et al. 2007: 44-5)

从(1)组的例句中,我们可以看出,修饰语"大声"和"悄悄地"出现在动词前、体标记"在"、"有"之后,否则就会产生(1)b等不合法的句子。由此可见,这些修饰语是嫁接到 $\upsilon$ '上的附加语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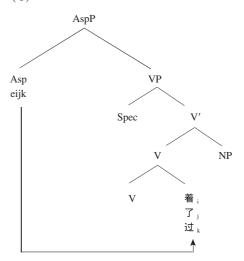
从(2)组各例中可以看出,根据动词前的修饰语成分嫁接到  $\upsilon$ '上的观点,动词提升会造成(2)b 等例句中"动词+体标记(着、了、过)+附加语"的不合法语序(如(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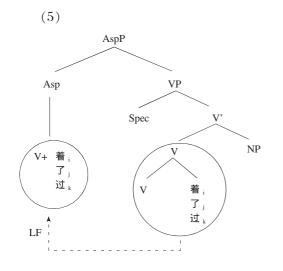
#### 2.1.1.2 词缀下降说

Pollock (1989)和 Chomsky (1991)为了解决上述动词前的附加语问题,提出了 I-至-V 的词缀下降分析法。有人建议在汉语的表层结构上将处于中心词 Aspect 中的体标记下降并嫁接到动词的右边(如(4))。词缀下降说能够很好地解释体后缀位于动词之后的现象,也能为动词前附加语在句法上的分布提供一个合理的解释。但是词缀下降说违反了移位只向上而不向下的理论假设,即它在理论上违反了空语类原则,下降后留在中心词Aspect 处的痕迹由于缺乏成分统治而得不到有效管辖(参见李梅、赵卫东 2008)。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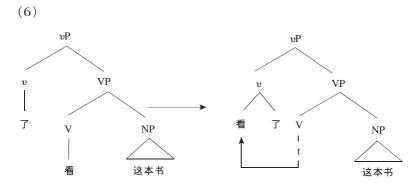


在管辖与约束理论以及最简方案雏形期阶段,生成语法理论认为 S-结构并非句法过程的最终阶段,只要不影响到语音形式,出了问题可以在逻辑形式中进一步解决。词缀下降说违反了空语类原则的要求,大可以在逻辑形式移动过程中将 I 与 V 的复合体 I-V 再移回到 I 原来的位置上,使之符合空语类原则的要求(参见石定栩 2002:324)。体标记下降后形成的屈折动词复合形式"V+(着、了、过)"在逻辑式层面上再提升到Aspect 节点下,构成一个有效链以使下降过程中留下的痕迹得到应有的管辖(如(5)所示,见下页)。



#### 2.1.2 体标记粘附于轻量动词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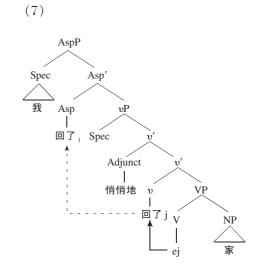
邓思颖(2003:49-59)认为汉语的体标记"着、了、过"都是属于词缀特征,粘附于轻量动词位置  $^3$ 。因此,如(6)所示,在深层结构中所形成的词序是"体标记(着、了、过)+动词 V+名词短语 NP",这种词序在表层结构中是不存在的。他假设轻量动词那里有一个引导动词移位的词缀特征,这个词缀特征把动词从原来的位置吸引到轻量动词的位置,和体标记结合在一起,形成了"动词+体标记(着、了、过)+名词短语 NP"的表面语序。



#### 2.1.3 体标记粘附在动词之后

如(7)所示,顾阳(Gu 1995:75-79)认为在词库里体标记已经跟动词结合在一起,"动词+体标记"的成分跟移位无关 $^4$ 。"动词+体标记"的结合体一起移位至 $^{\,}$  处,这样我们听得到的表层结构中"动词+体标记"的结合体是位于附加语成分之后的,形成的语序是合法的。为了得到句法结构和语义解释合一的结构,"动词+体标记"的结合体在逻辑式层面移位到 Aspect 节点处(参见 Huang et al. 2007:41-8)。

持类似观点的还有 Ernst(1995)和李梅、 赵卫东(2008)等。Ernst(1995)在最简方案的



<sup>&</sup>lt;sup>3</sup> Tzong-Hong Lin (2001) 也持类似的观点。

<sup>&</sup>lt;sup>4</sup> 表示体貌的语素要在词库里跟动词连在一起,是因为,理论上汉语的基本体貌特征(aspect features)比较弱,体貌语素不能 直接投射成 XP,所以必须附加在动词上,参看何元建(1995:39)。

理论框架下主张动词最初出现时便已带有丰 满的体后缀:在逻辑式层面上,带有体后缀的 动词提升到 Aspect 节点下, 体后缀接受 Aspect 节点下体特征的核查。李梅、赵卫东 (2008:13-15)在上述观点基础上,在最简方 案的理论框架下运用核查理论对此做出了更 为详尽的论述。他们把体标记分开处理,其中 "在"源生于 Aspect 中心词位置 .而其它三个 体后缀"着、了、过"则源生于动词上,它们在 逻辑式层面被吸引到较高的成分统治节点 Aspect 下以接受核查。但是他们与 Ernst 处 理方法的不同之处在于, 他们认为向上移位 至 Aspect 节点下进行核查的不是带有体后 缀的动词,而仅仅是体后缀。这一属性核查过 程也保证了 Aspect 节点所含的体的语义内 容与形式上的形态标记相吻合。

综上所述,学者们把体后缀"着、了、过"附着于动词后面的现象或者归因于"显性移位",即动词向位于 Aspect 节点下的体标记爬升以及体标记向动词的下落嫁接;或者归因于"隐性移位",即体标记在逻辑形式层面上移到 Aspect 节点处进行核查。

#### 2.2 各种句法分析的局限性

体标记源于 AspP 之中心词位置的分析方法肯定了体标记有自己的独立投射,这样的做法符合生成语法理论倡导的功能性成分都可以作为核心形成自己的最大投射的主张。然而,"动词提升说"的最大缺陷就在于它不能合理地解释动词前附加语位于动词是升后造成了动词前附加语位于动词后(如"他唱着大声歌")的不合法句子。"词缀下降说"虽然能形成合法的结构,但是必须让同一个成分移出去之后又在逻辑式层面移回原来的位置,造成了很大的浪费,违反了经济原则要求。经济原则要求尽量花费最小的代价完成移动(参见石定栩 2002:324)。

邓思颖(2003)认为体标记粘附于轻量动词位置之上,这样的处理方法否定了体标记

有自己的独立投射,并且不能给体标记"有、 在"提供一个合理的句法位置。

顾阳(Gu 1995)、Ernst(1995)以及李梅、赵卫东(2008)都主张体标记粘附在动词之后的位置,而后在逻辑式层面体标记或是带有体标记的动词移位到 Aspect 节点处。他们的处理方法一方面能够准确预测到含有体后缀和动词前附加语的正确句子,解决了提升移动所不能解决的动词前附加语的问题;另一方面,它遵守了空语类原则,避免了由词缀为不能解决的动词的对加强免了由词缀为不能解决的动词方法的缺陷就在于没有考虑到体标记的共现和叠用情况。如果假设所有的体标记的共现和叠用情况。如果假设所有的体标记的共现和叠用情况。如果假设所有的体标记的共现和叠用情况。如果假设所有的体标记的,这生在 Aspect 节点下或是通过逻辑式层面的移位到达 Aspect 节点下,就会出现这样一个后果,即一个位置上要容纳多个表示体特征的成分,这是不允许的。

#### 3. 汉语体标记的共现和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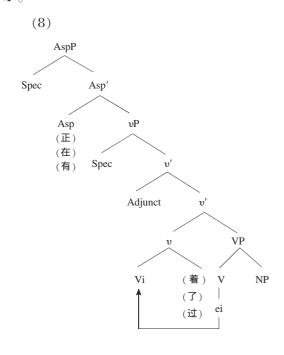
#### 3.1 汉语中的两类体标记

以上关于体标记句法结构的研究成果都是最具代表性和启发性的,它们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部分问题。但是,它们都不能肯定体标记有自己的独立投射,且在不违背经济原则的前提下合理解释动词前附加语的分布以及体标记的共现和叠用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更为全面的分析。

根据我们的观点,现代汉语普通话中除了"有、在、着、了、过"这五个体标记外,还包括"正"。这六个体标记的性质并不是整齐划一的,根据其性质以及句法位置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两类(如(8)所示,见下页)。第一类有独立的词汇形式,包括"有"、"正"和"在"。这类标记在句法结构中直接位于 vP 之上的Aspect 节点位置,即"谓头"语法位置 5。另一类是黏着的词缀形式,包括"着"、"了"和

<sup>&</sup>lt;sup>5</sup> 徐杰(2006:55)谈到"谓头"语法位置就是句子中心成分"屈折"(Inflection,简写式为 INFL,后进一步简写为 I)占据的位置。 在有体功能语类的句子中,体貌成分 Aspect 就是句子的中心成分,它所在的位置就是"谓头"语法位置。

"过"。这类标记位于一个没有语音形态的轻量动词v节点下。由于它们是不能独立存在的黏着语素,因而必须依附于动词成分,能吸引V节点下的动词上移与之结合。



下面,我们将分别考察占据"谓头"语法 位置的独立词汇形式的体标记,以及占据轻 量动词位置的词缀形式的体标记。

#### 3.1.1 占据"谓头"语法位置的体标记

进行体标记"正"、"在"和完成体标记 "有"这三个具有独立词汇形式的体标记都位 于 Aspect 节点下,占据的是"谓头"语法位 置

在汉语普通话中,完成体标记"有"主要分布在完成体否定式"没有"和完成体疑问形式"有没有"中。我们认为,"有"的否定形式"没有"实则是否定标记"没"和完成体标记"有"的融合体<sup>8</sup>,它们的融合是在"谓头"语法位置发生的。徐杰(2006:59)谈到融合只能发生在句子中心这个位置上(即"谓头"语法位置)。否定标记"没"和完成体标记"有"都是位于"谓头"语法位置上的成分,因此它们融合为一个成分。同样,进行体标记"正"和"在"也可以在"谓头"语法位置融合为体标记的复合形式"正在"。

体标记占据"谓头"语法位置的现象不仅 在汉语普通话中存在,也在汉语方言中大量 存在,甚至在上古汉语中也存在。

在闽方言和粤方言中,完成体的肯定式是通过占据"谓头"语法位置的体标记"有"来表达的,例如:

#### 闽方言厦门话:

- (9) 伊若有来,我则共伊讲。
- 闽方言潮州话:
- (10) 伊有去学堂。
- (11) 我有睇戏。
- 闽方言福州话:
- (12) 我有批评伊几句。

<sup>&</sup>lt;sup>6</sup> Huang(1997)认为当轻量动词是由一些没有语音形态的抽象术语所组成时,它的主要功能是表示事件意义"进行(do)、变成(become)、是(be)、使役(cause)"等。

 $<sup>^7</sup>$ 生成语法理论在管辖与约束理论时期,采用"屈折"这个名称来统称句子中的语法范畴。后来,Pollock (1989)提出了 INFL 分裂假说,将 INFL 分裂成若干功能性成分,每个功能性成分都可以进行投射,形成自己的最大投射。这些功能性成分都可以统记为"I",比如:I 可以是时态,可以是体貌,可以是语态,可以是情态,可以是否定等等。由这些功能性成分投射生成的短语结构就统记为 IP。

<sup>\*</sup>王士元(1990:26)持类似的观点。他认为"没有"实际上是一个语素复合体,是由一个否定标记和一个体标记组成的序列,而不仅仅是"没"的未简化形式。陈平(1991:221)也谈到"没有"是单纯的否定意义同"已然"这一意义的结合体。

(13) 我有接到通知。(宋金兰 1994:33-37)

闽方言海丰话:

(14) 我有收着汝个批 $_{\circ}$  (我收到了你的信)

#### 粤方言:

(15) 我今日有去睇过渠。(我今天去看 过他了) (石毓智 2004:35)

根据何元建(2007:76)的相关论述,梅县方言和连城方言中用"紧+动词"表持续貌,连城方言中用"得+动词"来表进行貌,安义方言用"勒+动词"来表进行貌,泉州方言用"嘞+动词"来表进行貌,温州方言用"着搭+动词"来表进行貌。这些方言中的体标记"紧"、"得"、"勒"、"着搭"等都占据"谓头"语法位置。

在上古汉语中,完成体的肯定式也是直接通过占据"谓头"语法位置的"有"来表达的。例如:

(16) 吾私有讨于午也。

(《左传·定公十三年》)

由此可见,在"谓头"语法位置可以通过添加体标记表达体范畴,这进一步说明"谓头"语法位置是一个与全句功能范畴有关的句法敏感位置。

#### 3.1.2 占据轻量动词位置的体标记

现代汉语普通话中除了"有"、"正"和"在"这三个位于 Aspect 节点下有独立词汇形式的体标记外,另外还有三个黏着词缀形式的体标记"着"、"了"和"过",它们是占据轻量动词短语的中心语轻量动词位置的体标记。由于轻量动词没有实质语音值,无法独立存在,这就要求动词短语的中心成分(即核心动词) 爬升上去和它们结合成我们所看到的表层句法结构形式"动词+(着、了、过)"。

在不违背经济原则的条件下,把体标记分为两类的做法一方面肯定了体标记有自己

的独立投射,另一方面合理地说明了动词前 附加语的分布问题。不仅如此,它还能解释汉 语中体标记的共现和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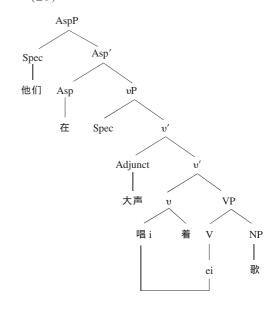
#### 3.2 汉语中体标记的共现和叠用

石毓智(2006)观察到体标记"正"、"在"和"着"经常一起出现,形成各种组合搭配。如.

- (17) 思想正在发生着质的变化。
- (18) 房价正在挟持着中国经济发展。
- (19) 他们在大声唱着歌。

如(20)所示,进行体标记"在"位于句法结构中的 Aspect 节点下,而体标记"着"则位于结构中的轻量动词 $\upsilon$ 的节点下。由于体标记"着"是一个不能独立存在的黏着语素,因此 V 节点下的动词"唱"上移到 $\upsilon$ 节点下和体标记"着"结合在一起,在表面上形成"唱着"的语序。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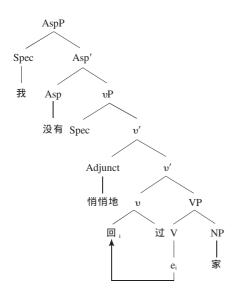
体标记"有"和"过"也经常一起出现,例如:

- (21) 我没有悄悄地回过家。
- (22) 他没有高高兴兴大大方方地买过 书。 (选自王士元 1990:26)

<sup>9</sup>徐杰(2006:54-7)指出,"谓头"语法位置是实现对全句功能范畴反应的句法敏感位置之一。

上面例句中体标记"有"和"过"的共现和 叠用也可以很好地通过(23)表现出来。

(23)



#### 4. 结论

现代汉语的体意义是通过丰富而稳定的 体标记实现的。众多学者在形式句法的框架 下对其中的三个体标记"着"、"了"、"过"展开 了一系列的研究,试图提出一个合理的句法 分析。他们的分析主要可以概括为"显性移位 说"和"隐性移位说"两种。这些句法分析都在 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部分问题,但也都存在着 种种弊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我们把现代 汉语的体标记分为两类:一类是动词前的体 标记,如"有"、"正"和"在":另一类是动词后 的体标记,如"着"、"了"和"过"。动词前的体 标记"有"、"正"和"在"都添加在"谓头"语法 位置上,即位于 Aspect 的节点下,它们都能 引导自己的最大句法投射 AspP。动词后的体 标记则位于一个没有语音形态的轻量动词  $\upsilon$ 节点下,由于它们是不能独立存在的黏着语 素,因此都能吸引 V 节点下的动词上移与之 结合。这种分析在不违背经济原则的条件下, 一方面肯定了体标记有自己的独立投射,另

一方面说明了动词前附加语的分布问题。不 仅如此,它还能合理解释现代汉语中体标记 的共现和叠用现象。

#### 参考文献

- Chomsky, N. 1991. Some notes on economy of deriv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A]. In R. Freidin (ed.).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Comparative Grammar* [C].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417-454.
- Ernst, T. 1995. Neg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J].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13: 665-707.
- Gu, Y. 1995. Aspect licensing, verb movement and feature checking [J].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24, 1; 49-83.
- Huang, C. T. J. 1997. On lexical structure and syntactic projection [A]. In F. F. Tsao & H. S. Wang (eds.).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3 [C]. Taipei: Academia Sinica, 45-89.
- Huang, C. T. J., Y. H. A. Li & Y. F. Li. 2007. *The Syntax of Chines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n, T.-H. J. 2001. Light Verb Syntax and the Theory of Phrase Structure [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 Pollock, J-Y. 1989. Verb movement, universal grammar, and the structure of IP [J]. *Linguistic Inquiry* 20: 365-424.
- Tang, S.-W. 2001. The (non-) existence of gapping in Chines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theory of gapping [J].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0: 201-224.
- 陈 平,1988,论现代汉语时间系统的三元结构 [J]。 中国语文(6):401-422。
- 陈 平,1991,现代语言学研究—理论、方法与事实 [M]。重庆:重庆出版社。
- 戴耀晶,1997,现代汉语时体系统研究 [M]。杭州:浙 江教育出版社。
- 邓思颖,2003,汉语方言语法的参数理论 [M]。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高名凯,1948,汉语语法论 [M]。北京:商务印书馆。何元建,1995,X 标杆理论与汉语短语结构 [J]。国外语言学(2):36-44。

- 何元建,2007,生成语言学背景下的汉语语法及翻译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胡建华,2008,现代汉语不及物动词的论元和宾语— 从抽象动词"有"到句法-信息结构接口 [J]。中 国语文(5):396-409。
- 胡明扬,1996,海盐方言的动态范畴 [A]。胡明扬 (编),汉语方言体貌论文集 [C]。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14。
- 李 梅、赵卫东,2008,现代汉语中体的最简方案分析[J]。外国语言文学(1):9-16。
- 吕叔湘,1942,中国文法要略 [M]。北京:商务印书馆。
- 石定栩,2002,乔姆斯基的形式句法——历时进程与 最新理论 [M]。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 社。
- 石毓智,2004,汉语的领有动词与完成体的表达 [J]。 语言研究(2):34-42。
- 石毓智,2006, 论汉语的进行体范畴 [J]。汉语学习 (3):14-24。
- 宋金兰,1994,"有"字句新探——"有"的体助词用法 [J]。青海师专学报(2):33-37。

- 王 力,1985,中国现代语法 [M]。北京:商务印书馆
- 王士元,1990,现代汉语中的两个体标记(袁毓林译) [J]。国外语言学(1):25-33。
- 徐 杰,2006,句子的中心与助动词占据的谓头语法 位置[J]。汉语学报(3):51-61。
- 杨素英,2000,当代动貌理论与汉语 [A]。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语法研究和探索(九) [C]。北京:商务印书馆,81-105。
- 赵元任,1979,汉语口语语法 [M]。北京:商务印书馆。
- 郑定欧,1996,析广州话尝试貌"动+两+动"式[A]。 胡明扬(编),汉语方言体貌论文集[C]。南京:江 苏教育出版社,15-20。

收稿日期:2010-03-31

作者修改稿,2010-09-26

本刊修订.2010-10-22

通讯地址:430079 武汉市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 "首届中西语言哲学高层论坛"通知

语言哲学研究在华夏大地倍受关注,方兴未艾。由中西语言哲学研究会、《外语学刊》联合主办,江南大学外国语学院承办的"首届中西语言哲学高层论坛"将于 2011 年 4 月 15-17 日在享有太湖明珠美誉的江苏无锡市举行。我们真诚地邀请您光临此次学术盛会!

会议的主题是: 奎因研究及其他(Quine and Beyond): 哲学与语言学的汇合处。大会将邀请钱冠连、陈波、王寅、林允清、隋然、李鸿儒等知名学者作大会主旨发言或讲座,诚请与会者围绕这一主体递交论文并参加讨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会议时间:2011年4月15-17日。
- 2、会议地点:江苏无锡江南大学,(江苏省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邮编:214122)火车站乘 77 路公交车江南大学站下即可。
  - 3、会务费:600元(研究生、博士生凭学生证减半)。
  - 4、联系方式:
    - 电 话:0510-85911209(陈志红)
    - 手 机:13665123316(朱义华):13961726971(朱敏华)
    - 电子邮件:jnsdj@jiangnan.edu.cn(史旦吉)

主办单位:中西语言哲学研究会、《外语学刊》编辑部 承办单位:江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0年9月

## **Abstracts of Articles in This Issue**

#### Quale and quale-sense, by Xu Shenghuan and Chen Xianglan, p.331

Quale is one of the key issues in the present studies of the philosophy of mind, and it has much to do with the foundation of human knowledge and language meaning. To sense quale is a core condition for a human being to have consciousness. Quale is a sort of phenomenal quality represented in things, which may be in turn perceived in mind by subjective raw feelings of sort of "what it's like to be". This kind of phenomenon can also be found in language and its use in the form of quale-sense. This quale-sense might present a new topic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 The linguistic report of intentionality, by Wu Songchu, p.339

Contemporary discussions on intentionality have accorded much attention to its intrinsic properties, but generally neglected linguistic matters relating to its mental representation. Thus the discussions have to face quite a few puzzling problems derived from ontological researches. To clarify these problems, it is necessary to exalt the position of linguistics in the discussions; then, the discussions may ascend to talking about utterances rather than objects, namely to the linguistic reports of intentionality.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linguistic report of intentionality needs appealing to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modern linguistics to analyze the propositional subject's stand for his intentionality and the other determinants beyond the proposition itself—the report of the subject's propositional attitude and its context, as well as the individuality and the sociality involved.

#### Interface between lexicon and syntax: A perspective of case, by Liu Yuhong, p. 347

Structural case connects lexicon downward and syntax upward. Semantic case and  $\theta$  role also connect lexicon downward, but they stop at the D structure where transformations are undergone before they reach syntax. The Abstract Case in the early GB stage is the first abstraction of the structural case, the second occurring at the MP stage. Unlike semantic case,  $\theta$  role and the structural case which function upward, the two Abstract Cases both function downward and motivate transformations, but neither reaches the bottom level, i.e. lexicon. The special status of the structural case is caused by the intermediate degree of abstractness between the two semantic cases and the two Abstract Cases, between lexicon and syntax, and between semantics and grammar.

# A syntactic analysis of aspect markers in modern Chinese: A generative grammar approach, by Li Ying and Xu Jie, p.355

Aspect markers in modern Chinese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wo types. The first occurs before the verb, as represented by you (有), zheng (正), and zai (在), and is placed under the node of Aspect, leading its maximal syntactic projection "AspP". The second occurs after the verb, as represented by zhe (着), le (了) and guo (过), and is placed exactly under the node of light verb v. As bound morphemes, markers of this type can attract and raise the verb to join them. This analysis can supply a reasonable explanation to the co-occurrence of different aspect markers in modern Chinese as well as avoid the drawbacks of the previous study.

# Realization of persuasive reasoning in courtroom discour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nsaction-oriente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by Du Jinbang, p.363

Transaction-oriented information is critical in courtroom discourse in that it embodies the basic principles, methods and results of legal persuasive reasoning. This paper studies the realization of